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公司各部门：

为做好 2006 年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凡在我司从事路桥管理或机械管理 1 年以上，而又不符合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的人员，可按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申报评审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评审资格条件

（一）中专毕业，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技术员资格；

（二）中专毕业，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资格；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资格；

（四）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其工作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

三、评审机构

公司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四、送评材料要求

(一) 申报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须提交如下材料:

- 1、《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一份;
- 2、《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份;
- 3、学历证、非学历教育证书(或证明)、计算机合格证(或《计算机网络应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材料(验证后交复印件各一份);
- 4、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成果, 即作品、奖励证书、业绩证明等(验证后交复印件各一份)
- 5、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一份, 要求1000字以上, A4规格打印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对后加盖公章, 申报人署名, 如有学术、技术专业论文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应当随附;
- 6、贴资格证相片页(贴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相片一张)。

(二) 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 1、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数量和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2、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评价小组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字左右），填入《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评审登记表》；

3、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考核，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出具考核意见；

4、有关表格在广东省人事厅网站 (www.gdrst.gov.cn) 下载打印上报。材料规格以表格上要求为准。

五、评审收费

根据粤人职[2000]45号文的规定，对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每人120元的标准收取评审费。

六、报送评审材料的时间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2006年7月15日前，将评审材料、评审费用送公司人力资源部，逾期不予受理。

